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2024 年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沈稽查敬華、鄧稽查詠襄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成立於西元(下同)1970年，係由亞太地區賦稅官員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其於2024年11月19日至21日於泰國曼谷舉辦「2024年移轉訂價訓練工作坊」，與會人員含國際租稅專家及各會員國財稅官員。探討主題包括「支柱一：數額B」及「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等雙支柱(Two Pillars)機制之進展，以及集團內部服務及金融資產交易等移轉訂價議題。

會議期間我國代表積極參與相關討論、分享觀點及經驗，與講師及他國參訓人員頻繁交流；除有效瞭解相關議題外，亦藉此機會與他國代表培養情誼，期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合作網絡。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2024 年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報告

目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會議內容.....	2
一、雙支柱發展.....	2
二、不合常規交易之風險分析(Accurate deline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Analyzing Risk)	11
三、不合常規交易類型：集團內部服務提供（Intra-group services）	14
四、不合常規交易類型：金融資產交易（Financial transactions）	18
肆、心得及建議.....	23

壹、會議目的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Pacific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下稱 SGATAR)「2024年移轉訂價工作坊」係由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TRD)主辦，香港、新加坡、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泰國及我國等會員皆派員出席，逾40人參與。會議內容聚焦於雙支柱機制發展及最新移轉訂價議題，期透過講習、案例研討及實務經驗交流等方式，有效提升與會人員相關專業知識，俾利相關制度之檢視及推動。

貳、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期間為2024年11月19日至21日，於泰國曼谷舉辦，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稅務專家 Ms. Melinda Brown 擔任主講人，聚焦討論「支柱一：數額 B(下稱數額 B)」及「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 rules，下稱 GLoBE 規則)」等雙支柱機制之進展，及集團內部服務及金融資產交易等移轉訂價議題。我國由財政部賦稅署沈稽查敬華及鄧稽查詠襄代表參加。

參、會議內容

一、雙支柱發展

經濟全球化使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下稱 MNEs)頻繁利用各國稅制差異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區域，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下稱 BEPS)問題因而引起各國關注。OECD 及二十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下稱 G20)於2013年倡議 BEPS 行動計畫(即 BEPS 1.0)¹，逐步推進國際租稅改革，惟仍難解數位經濟帶來之租稅挑戰；2021年，OECD 推出雙支柱方案(含支柱一及支柱二，即 BEPS 2.0)，致力處理因數位經濟迅速發展而日益嚴峻之 BEPS 議題²。

(一) 支柱一

數位經濟使商業營運模式持續快速創新，傳統國際租稅原則已不足因應。支柱一透過建立新利潤分配及關聯性規則，使課稅權分配不再以 MNEs 於一國(即市場國)境內有無「實體存在」認定，以合理擴展市場國之課稅權，其主要架構有二：「數額 A」及「數額 B」。

1. 數額 A

有別傳統以「實體(例如，固定營業場所)存在」為課稅權認定基礎，數額 A 提出新「關聯性測試」：MNEs 於一國取得顯著之銷售收入或用戶量，其與該國(市場國，指交易標的最終使用或消費所在地)即具關聯性。數額 A 僅適用於規模大且獲利高之大型 MNEs，惟受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及採礦業排除適用。

數額 A 以公式化分配課稅權，主要以財務報表資訊計算相關數據，其以超過營業淨利率(例如，銷售報酬率)一定比率部分計算「剩餘利潤」，再將剩餘利潤之25%之課稅權分配予市場國，並提出爭端解決機制降低 MNEs 之稅負不確定性。各國應暫緩施行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es)或類似所得稅，避免雙重課稅³。

MNEs 通常於多國營運，相關國家若簽署數額 A 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¹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en/topics/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beps.html>。

²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tax/beps/statement-on-a-two-pillar-solution-to-address-the-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october-2021.pdf>。

³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tax/beps/pillar-one-amount-a-fact-sheet.pdf>。

Convention，下稱MLC)可使各簽署國同步將相同規則國內法化，提升實施之效率及一致性。OECD 數位經濟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the Digital Economy)⁴於2023年10月發布「數額 A 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Amount A of Pillar One)」⁵，惟部分租稅管轄區(下稱管轄區)對內容仍有疑慮，致未有共識。OECD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下稱 IF)將持續推動前開 MLC 之正式簽署，為實施數額 A 提供法律基礎。

2. 數額 B

數額 B 係就有形商品之基礎行銷及配銷活動提供簡化移轉訂價方法，以減輕「低徵管能力國家」負擔並降低爭端，適用於批發配銷商相關交易，包括買賣、佣金代理及銷售代理，該等交易具下列特性：

- 不具獨特且高價值之無形資產。
- 未承擔重大經濟風險，可採單邊移轉訂價方法，並以該配銷商為受測方。
- 非屬大宗商品、服務或電子商品之配銷。
- 零售業務比率未超過20%。
- 未從事非配銷活動(除非該等活動之財務資料可獨立切割)。
- 從事「基礎」活動(即營業費用占銷售淨額比率 $\geq 3\%$)。
- 無「高成本」結構(即營業費用占銷售淨額比率 $\leq 20\% \sim 30\%$)。

除非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主張「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internal CUP)」更合適，否則數額 B 應以「交易淨利潤法(TNMM)」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其結合傳統移轉訂價理論及實際資料庫分析，提供一訂價矩陣(詳表一)，以特定「行業群組⁶」及「要素強度[淨營業資產強度(Operating Asset Intensity，下稱 OAS)及營業費用強度(Operating

⁴ OECD 網頁

<https://oecdgroups.oecd.org/Bodies/ShowBodyView.aspx?BodyID=7608&BodyPID=11524&Lang=en&Book=True>。

⁵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en/topics/sub-issues/reallocation-of-taxing-rights-to-market-jurisdictions/multilateral-convention-to-implement-amount-a-of-pillar-one.html>。

⁶ 群組1：含日用品等較低利潤率產品之行業。

群組2：含 IT 硬體、電器元件及消費電子等中高價值產品之行業。

群組3：含醫療設備等涉及複雜供應鏈及高價值資產之利潤率較高之行業。

Expense Intensity，下稱 OES)]⁷」對應之「銷售報酬率(Return on Sales，下稱 ROS)」加、減0.5%為常規交易範圍。

【表一、訂價矩陣 (ROS%)】

要素強度 \ 行業群組	行業群組 1	行業群組 2	行業群組 3
(A) OAS ≥ 45%，OES 任何水準	3.50%	5.00%	5.50%
(B) 30% ≤ OAS ≤ 44.99%，OES 任何水準	3.00%	3.75%	4.50%
(C) 15% ≤ OAS ≤ 29.99%，OES 任何水準	2.50%	3.00%	4.50%
(D) OAS < 15%，OES ≥ 10%	1.75%	2.00%	3.00%
(E) OAS < 15%，OES < 10%	1.50%	1.75%	2.25%

資料來源：OECD 支柱一數額 B 最終報告，第27頁。

為確保選定 ROS 與營業費用間具合理比例，數額 B 設計「營業費用交叉檢查」程序：若選定 ROS 推算之「營業費用報酬率」超過「營業費用報酬率上、下限」，須調整 ROS；若受測方所屬管轄區為缺乏數據之「合格管轄區⁸」，可採替代上限(詳表二)，並可運用「資料可用性機制」，依主權信用評級相對應風險水準調整 ROS⁹(詳表三)。

各管轄區可選擇自2025年起將數額 B 納入國內法或以安全港措施之形式落實相關機制，相關稅務爭端可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解決。

OECD 與 IF 將持續制定配套措施及蒐集執行資訊，確保實施完整性及國際一致性，並推出自動化工具以減少遵循及執行成本。

⁷ 要素強度指標為 OAS 及 OES。OAS=(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銷售額。OES=營業費用÷銷售額。

⁸ OECD 依「世界銀行集團按收入水準劃分之國別分類 (World Bank Group country classifications by income level)」發布「合格管轄區名單」，並定期更新之。

⁹ 調整後 ROS = ROS 百分比 + (NRA^J × OAS^{TP})

● NRA^J：表三所定之淨風險調整百分比⁹。

● OAS^{TP}：受測方之 OAS 百分比⁹。

【表二、營業費用交叉檢查】

要素強度	營業費用報酬率		
	上限	替代上限	下限
高 OAS (A)	70%	80%	10%
中 OAS (B+C)	60%	70%	
低 OAS (D+E)	40%	45%	

資料來源：OECD 支柱一數額 B 最終報告，第29頁。

【表三、淨風險調整百分比】

主權信用評級		淨風險調整百分比
投資級別	BBB+	0.0%
	BBB	0.0%
	BBB-	0.3%
非投資級別	BB+	0.7%
	BB	1.2%
	BB-	1.8%
	B+	2.8%
	B	3.8%
	B-	4.9%
	CCC+	5.9%
	CCC	7.5%
	CCC- (或更低)	8.6%

資料來源：OECD 支柱一數額 B 最終報告，第 31 頁。

(二) 支柱二

支柱二藉由建立全球最低稅負制，限制各國以租稅優惠等措施吸引外資卻助長 MNEs 集團規避稅負之情形，期使全球稅收分配趨於公平。其由兩者構成：「GLoBE 規則」及「應予課稅規定(Subject to Tax Rule，下稱 STTR)」。前者以國內法要求特定大型 MNEs 集團負擔最低有效稅率(15%)，後者透過租稅協定確保利息等特定支付之最低名目稅率為9%。

1. 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下稱 GMT)

為降低各管轄區稅制差異所生避稅誘因，GLoBE 規則以國內法要求特定 MNEs 集團於各管轄區負擔至少15%之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下

稱 ETR)，其具兩項特性：

- (1) **共同方法**：IF 成員國得選擇是否實施 GLoBE 規則，若選擇實施，相關國內法須符合 OECD 發布之 GLoBE 規則範本(Model GloBE Rules)及其註釋(Commentary to the GloBE Rules)¹⁰，以提高 MNEs 集團之稅負確定性。
- (2) **實施時程**：為使各管轄區於緩衝期內完成國內法及系統建置等相關準備作業，收入涵蓋規則(Income Inclusion Rule，下稱 IIR)¹¹與合格當地補充稅制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 Up Tax，下稱 QDMTT)¹²、以及徵稅不足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下稱 UTPR)¹³預計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起陸續實施。

GLoBE 規則適用於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7.5億歐元之大型 MNEs 集團(下稱適用集團)，未達門檻之中小型 MNEs 及特定非營利組織等避稅風險較低之排除實體則不受約束；其要求計算適用集團於各管轄區之 ETR，若 ETR 低於15%，需再計算並課徵該等集團之「補充稅」。摘敘如下：

步驟1、計算適用集團於各管轄區之 ETR

ETR = 涵蓋稅額 / GLoBE 淨利

- 分子：適用集團於特定管轄區繳納之涵蓋稅額，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所得稅類型之稅負。
- 分母：適用集團於特定管轄區依 GLoBE 規則計算之「GLoBE 淨利」，由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會計淨損益加、減特定調整項而得。

步驟2、計算適用集團於各管轄區之補充稅額

各管轄區補充稅額 = (15% - ETR) × 各管轄區超額利潤 - QDMTT

「各管轄區超額利潤(Jurisdictional Excess Profit)」為「GLoBE 淨利」扣除

¹⁰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en/topics/sub-issues/global-minimum-tax/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pillar-two.html#rules>。

¹¹ IIR 係決定集團中何者負責繳納補充稅額之機制，原則上以 UPE 優先，IPE 次之。

¹² QDMTT 係以國內法訂定之最低稅負制，就各管轄區超額利潤之計算方法應與 GloBE 規則有同等效力。

¹³ UTPR 以否准「費用扣除」或等效調整方式，使 MNEs 集團增加稅基及稅負，所增加稅負應與補充稅額等值。

「實質所得排除額(有形資產扣除額及薪資費用扣除額)」後之餘額，以鼓勵 MNEs 集團於各管轄區進行建廠、購置機器設備等實質投資及僱用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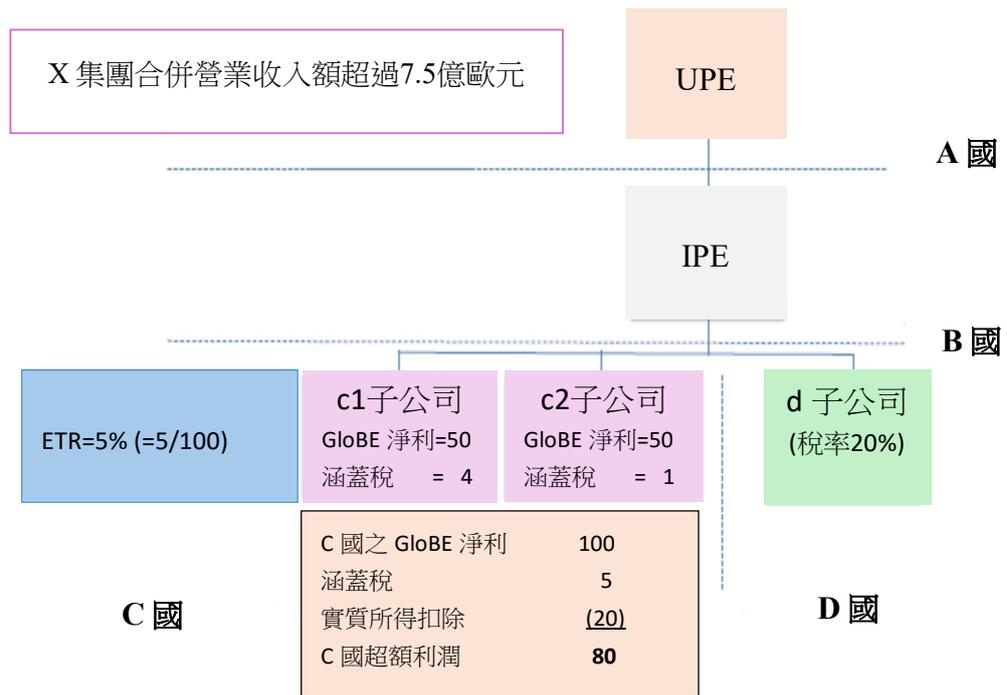
假設一 MNEs 集團 X(下稱 X 集團)於甲國之 GLoBE 淨利為1,000萬元，繳納稅額120萬元，則 X 集團於甲國之 ETR 為12%(=120萬/1,000萬)，低於15%，需計算並課徵補充稅，其補充稅稅率(Top-up Tax percentage)為3%(=15% - 12%)。假設 X 集團於甲國之實質所得排除額為200萬元，則其超額利潤為800萬(=1,000萬 - 200萬)，故 X 集團於甲國之補充稅為24萬元(=800萬 × 3%)。

步驟3、分配補充稅課稅權

承續前例。為降低雙重課稅風險，X 集團之補充稅應依下列順序課徵：

- (1) QDMTT：若甲國以國內法實施 QDMTT，其對轄區內超額利潤補充稅24萬元有優先課稅權(所得來源國優先)。
- (2) IIR：若甲國未實施 QDMTT，則由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下稱 UPE)或中間母公司(Intermediate Parent Entity，下稱 IPE)所在管轄區依 IIR 課徵補充稅。
- (3) UTPR：若未能依 QDMTT 及 IIR 課徵全額補充稅(例如僅課徵18萬元)，同集團其他成員所在管轄區得按 UTPR，以否准扣除等方式間接課徵剩餘補充稅。

【範例1】



資料來源：2024年 SGATAR 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範例1說明

假設 X 集團全球合併營業收入額超過7.5億歐元，組織結構如下：

- UPE 位於 A 國
- IPE 位於 B 國
- X 集團於 C 國有 c1子公司及 c2子公司。
- X 集團於 D 國有 d 子公司，其所得稅適用稅率20%。

假設 X 集團於 C 國之 GLoBE 淨利為100萬美元，繳納涵蓋稅額5萬美元，ETR 為5%(=5萬/100萬)，低於15%，故補充稅稅率為10%(=15% - 5%)。

假設 X 集團於 C 國之實質所得排除額為20萬美元，則超額利潤為80萬(=100萬-20萬)美元，補充稅為8萬美元(=80萬美元×10%)，其課稅權順序如下：

- (1) **QDMTT**：若 C 國實施 QDMTT，由 C 國優先課徵該補充稅。
- (2) **IIR (UPE 先適用)**：若 C 國未實施 QDMTT，則由 UPE 所在國(A 國)依 IIR 對 UPE 課徵補充稅。
- (3) **IIR (IPE 次適用)**：若 A 國未實施 IIR，則由實施 IIR 之 IPE 所在國

(B 國)依 IIR 課徵補充稅。

- (4) **UTPR**：若未能依 QDMTT 及 IIR 課徵全額補充稅，則 D 國等其他成員所在管轄區可依 UTPR 間接課徵補充稅，確保 X 集團之全球最低稅負達有效稅率15%。

GLoBE 規則除可抑制各國採取租稅獎勵(tax incentives)等措施之誘因，亦帶來稅制改革契機。此機制下，各國需思考將政策誘因修正為吸引「實質投資」(有利就業、技術及生產設備之提升)，進而改善整體經濟環境。當國際一致採用 GLoBE 規則，基礎建設品質、法規透明度、勞動力品質及供應鏈條件等因素於跨境投資決策中將更為重要，使跨境投資行為趨近經濟實質。GLoBE 規則之落實及相關建置，將以下列三層面為主：

(1) **租稅政策層面：**

- A. **行政指引**¹⁴：OECD 透過持續發布相關說明以簡化並穩定相關制度之設計，協助各國實務執行具一致性。
- B. **同儕檢視**：藉由同儕間之審查及反饋，維持 GLoBE 規則實施之整合度及遵循度。
- C. **爭端預防與解決**：建立預防及處理爭端之機制，確保相關程序之透明度及效率。

(2) **租稅行政層面：**

- A. **GLoBE 資訊申報**：制定標準化申報格式，透過國際資訊交換協助各國掌握 MNEs 集團相關資訊。
- B. **稅務行政架構**：建立各國稅務機關協調合作框架，以降低相關成本。

(3) **支援及技術協助層面：**

- A. **能力建構**：透過培訓、技術諮詢及經驗交流，提升各國稅務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 B. **試行計畫及無國界稅務查核員**：透過國際合作落實相關機制，

¹⁴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sub-issues/global-minimum-tax/administrative-guidance-global-anti-base-erosion-rules-pillar-two-june-20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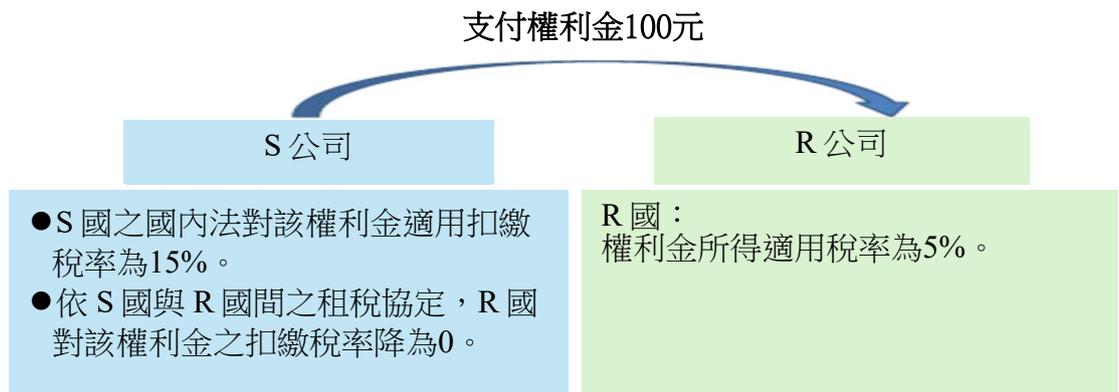
並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置相關制度。

2. 應予課稅規定(STTR)

MNEs 集團常利用特定跨境關係人支付(例如權利金)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區，受 STTR 透過租稅協定機制，就此類款項課徵最低稅負，藉此保護開發中國家稅基。例如，當所得來源國依據租稅協定，就 STTR 適用款項(含利息、權利金及集團內部服務報酬)讓與課稅權予交易對手管轄區，惟該等款項依後者國內法適用名目稅率為5%，低於9%，於 STTR 機制下，前者可就該等款項課徵4%(=9%-5%)之補充稅。

GLoBE 規則以 MNEs 集團之有效稅率低於15%為補充稅課徵標準，STTR 則係就名目稅率低於9%之特定跨境支付課徵補充稅。STTR 優先於 GloBE 規則適用，按 STTR 課徵之補充稅，屬 GloBE 規則中之涵蓋稅額，為 ETR 計算公式之分子。

【範例2】



資料來源：2024年 SGATAR 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範例2說明

- S 公司(付款方)：S 國稅務居住者
- R 公司(收款方)：R 國稅務居住者
- 交易：S 公司支付 R 公司100元權利金，兩公司屬同一 MNEs 集團。
- S 國(所得來源國)：依 S 國國內法，該權利金適用扣繳稅率15%，但 S 國與 R 國簽有租稅協定，約定由 R 國就該筆所得課稅以避免雙重課稅，故 S 國對該權利金之扣繳稅率降至 0%；惟前開協定納

入 STTR 條款，若 R 國名目稅率低於 STTR 門檻(9%)，S 國即可對該權利金課徵補充稅。

- **R 國(居住地國)**：依 R 國國內法，權利金適用名目稅率僅 5%，與 STTR 最低名目稅率9%差額為4%(= 9% - 5%)。
- **計算 STTR 補充稅**：依據 STTR，S 國可對該權利金按名目利率差額課徵補充稅 4 元(=100×4%)，以達最低稅負水準。

STTR 將按各管轄區需求，以 STTR MLI 或雙邊租稅協定擴大實施網路。STTR MLI 首次簽署儀式於2024年9月19日舉行，截至2024年12月22日，共57 個管轄區參與 STTR¹⁵。STTR 之落實將以下列三層面為主：

- **國內層面**：部分管轄區將廢除使 STTR 適用所得名目稅率低於9%之國內法，避免流失課稅權。
- **雙邊層面**：未簽署 MLI 之管轄區收到開發中國家 STTR 相關請求時，需採取措施(例如，修訂雙邊租稅協定)履行其支持 STTR 之承諾。
- **IF 層級**：須就短期內 STTR 落實方法(例如，監控程序)取得共識，並解決相關議題(例如，新簽訂之租稅協定是否須納入 STTR 條款)。

二、不合常規交易之風險分析(Accurate deline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Analyzing Risk)

(一) 概述及目的

商業活動伴隨風險，高風險帶來高報酬，風險辨認、風險分析及報酬分配已成為商業交易重要議題。移轉訂價案件中，企業實際承擔之風險應與獲配之利潤相配合，為正確描繪交易實質(Accurate delineation of the transaction)並辨認交易風險，除應檢視交易合約或集團內部指引以確認交易對象間關係，並應確認各企業實際執行之功能及持有之資產，據以辨識企業交易可能隱含之交易風險，並合理分配相對應利潤。風險分析主要目的如下：

- 1、辨認商業交易隱含之風險及其重要性，據以移轉風險或限制風險之發生。
- 2、確認重大風險可能帶來之收益或造成之損失。

¹⁵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en/topics/sub-issues/subject-to-tax-rule/multilateral-convention-to-facilitate-the-implementation-of-the-pillar-two-subject-to-tax-rul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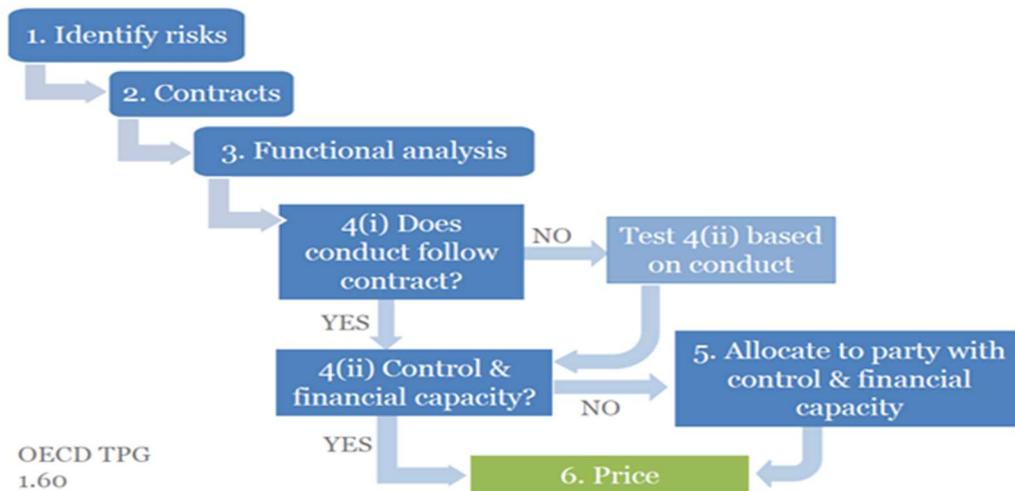
3、辨識風險並分配風險歸屬。

(二) OECD 風險分析架構

依據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下稱 TPG)¹⁶第1.60段，風險分析主要架構及步驟如下(詳圖一)：

- 1、辨識交易所隱含之經濟風險(Identify risks)。
- 2、確認各交易個體依據合約內容應承擔之風險(Contracts)。
- 3、執行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
- 4、交易個體實際執行內容是否與合約一致(Does conduct follow contract)?
且具備財務量能(Control and financial capacity)?
- 5、分配利潤予具備控制權及財務能力之交易個體(Allocate the party with control & financial capacity)。
- 6、利用上開風險分析描繪交易實質，並訂定合理價格(Price)。

【圖一】



資料來源：2024年 SGATAR 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如步驟5同時有數個執行控制功能並具備財務量能之個體，執行最多控制功能之個體將承擔主要風險，並應依各個體實際執行之控制功能分配相對應利潤。倘發生例外情形，例如：無法辨識實際執行功能及具備財務量能之個體，則應衡量該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交易情形。

(三) 案例一：外包研發合約

¹⁶ OECD 網頁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and-tax-administrations-2022_0e655865-en.html。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外包研究契約，根據產業及是類交易特性，主要經濟風險係研發風險(Development risk)，合約載由 B 公司承擔研發風險，A 公司及 B 公司各別功能風險分析如下：

1、A 公司實際執行功能

- (1) 負責部分研發工作；
- (2) 招聘適格研發人員並管理研發團隊；
- (3) 分配預算予 B 公司；
- (4) 藉由外包契約及控制 B 公司研發活動，降低研發活動潛在風險；
- (5) 依 B 公司提供之報告評估研發進度，並決定是否繼續投資該研發項目，以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 (6) 具備反應各式風險之財務能力。

2、B 公司實際執行功能

- (1) 專注於研發流程及研發所需資產；
- (2) 協助確認研究人員是否適格，並確保 A 公司委託之研發活動順利進行；
- (3) 無財務量能，針對 A 公司部分研發活動亦無決定權。

根據外包研發契約及上開描述，B 公司雖執行研發活動並承擔主要經濟風險，惟其就 A 公司執行之部分研發活動無決定權，且 B 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能力以應對研發等各式風險。反之，A 公司就 B 公司之研發標的、研究人員聘任、研發進度控管及成果握有決策權，倘研究過程發生相關風險，A 公司亦有資本及籌資能力以面對處理各式風險。依 OECD 風險分析6步驟，上開合約內容與實際活動不一致，A 公司實為承擔研發風險並擁有財務量能之個體，應依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獲配超額利潤；B 公司僅得就受託研發部分獲配相對應常規報酬。

(四) 案例二：委託製造合約

X 公司與 Y 公司簽定委託製造契約，按產業特性，製造量能(Capacity utilization risk)為主要經濟風險，依據合約內容，由 X 公司承擔前開風險，X 公司及 Y 公司各別功能風險分析如下：

1、X 公司實際執行功能

- (1) 提供 Y 公司工廠製造所需技術、規格及相關說明；
- (2) 訂定 Y 公司生產過程中使用之技術標準及產品設計；
- (3) 決定生產數量並採購製造所需原物料；
- (4) 檢驗 Y 公司加工工序，並確認製成品之品質；
- (5) 具備反應各式風險之財務能力。

2、Y 公司實際執行功能

- (1) 製造工廠之建造；
- (2) 雇用並訓練生產線員工；
- (3) 依據 X 公司要求之產能規劃生產進度。

X 公司實際控制生產線製程、產品規格及產量，倘工廠有額外資金需求，X 公司亦有資力支應相關支出並降低可能風險，是以，X 公司為主要風險承擔者，應依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獲配利潤；Y 公司則承擔建廠資金籌措及如期交貨之風險，僅得就前開活動收取相對應報酬。

三、不合常規交易類型：集團內部服務提供（Intra-group services）

（一）概述

企業經營涉及各類服務需求，如：財務或法律諮商服務、網站建置及維護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行銷服務及外包研發服務等，相關服務可由外部獨立企業或公司自行提供，亦可由關係企業提供。企業集團常見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予其他成員，為避免關係企業利用獨立企業間不會從事或較少從事之交易侵蝕稅基，TPG 於第7章訂定集團內部服務交易指引，協助辨認合規交易，並討論服務類型交易之利潤分配，企業集團成員應分析關係人提供之服務是否對另一集團成員產生利益(Benefit test)，並考量如非關係人間提供服務，獨立企業是否願意向外部企業購買是類服務或自行執行相關活動，且進一步分析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常規。

（二）集團內部提供服務之認定

衡量企業集團內部是否提供服務，除考量外部獨立企業是否針對該項服務支付或索取價款，並應考量服務提供之實質，缺乏支付事實尚不代表集團內部無服務之提供，有支付事實亦難證明相關服務係提供予服務買受人，為辨認

集團內部服務提供之實質，應依下列項目逐步分析：

1、利益測試(Benefit Test)

受益測試除確認服務提供者是否實際產生成本及費用，並確認服務之提供可否為買受人帶來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價值，據以提升或維護其商業地位。多數企業集團偏好功能集中控管(Centralized function control)，由特定成員執行或提供特定功能，其中研發及行銷等高附加價值服務因需求特定，屬公司內部較難自行提供之專業技能或特定資源，爰多設有專案計畫，較易檢視；人力資源及財務會計等低附加價值之一般性服務，因無設立專案之必要，較難辨識實質服務及利益是否存在。惟須特別注意，倘外部獨立企業執行服務或自行執行特定服務未產生任何費用或成本，企業集團提供內部成員是類服務時，不應被視為集團內部服務，亦毋須支付或收取服務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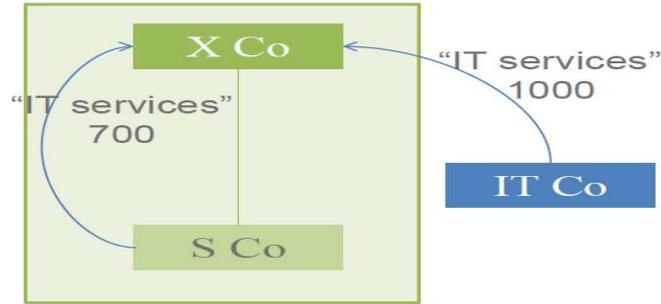
2、股東活動(Shareholder Activities)

企業集團成員倘因關係人之關聯，而為其他成員提供服務，此類服務通常不符合受益測試。例如：為集團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目的，集團成員提供報表之成本及提供之相關服務未符合受益測試。

3、重複活動(Duplication)

倘企業集團成員所需服務已由企業自行執行或由外部獨立企業提供，集團內部服務通常不存在，相關交易可藉帳載紀錄釐清交易事實。如圖二，X Co 已由外部 IT Co 提供資訊服務(IT services)並支付價金美金1,000元，惟集團成員 S Co 同時提供類似服務，並向 X Co 收取美金700元費用，應釐明兩者是否屬重複活動，據以確認集團內部服務合理性及相關費用之認列。

【圖二】



資料來源：2024年 SGATAR 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4、利益伴隨活動(Incidental Benefits)

指企業集團成員毋須執行特定活動或支付價金，僅因其屬集團一部而享有之利益，例如：企業集團成員因屬聲譽良好企業集團之一員，而得以較優惠條件向銀行貸得款項。獨立企業通常無法付費取得是類服務利益，爰利益伴隨活動不被認定為集團內部服務；反之，若獨立企業需付費始得取得服務利益，例如向金融機構或關係企業購買保證服務，即非「附帶利益」之範疇。

(三) 集團內部服務之常規交易價格

集團內部服務之提供如具備交易實質並通過利益測試，需進一步分析各集團成員執行之功能(Functional analysis)，檢視相關服務價款是否可直接歸屬(Direct charging)或應按比例分攤(Indirect charging)，並確認服務交易價格是否符合常規。

1、直接歸屬

集團成員就其提供之內部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之服務費用，例如：企業集團專責研發之成員為其他成員提供研發服務，或企業集團成員為其他成員提供特定市場行銷服務，前開交易類型及支付方式提供較高資訊透明度，相關費用可直接歸屬。

2、間接歸屬

倘企業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予多個成員，或同時提供服務予集團內部成員及外部企業，相關服務價金應依各服務買受人預期獲取之利益或合適分

攤因子進行歸屬。前開分攤因子(Allocation keys)應具備容易衡量辨認、不易操控、服務買受人條件或情形皆一致等特性，舉例如下：

集團內部服務類型	分攤因子
資訊科技服務	系統或平台使用次數
行銷服務	銷售額
人力資源服務	員工人數或服務時數
建物或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規模

3、常規交易方法(Transfer Pricing Method)

適用服務提供之常規交易方法包含「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可比較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或「利潤分割法(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 TPSM)」。倘集團成員所在市場有外部可比較對象，即外部獨立企業亦提供是類服務，或集團成員除提供服務予關係人，亦同時提供交易予外部獨立企業，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則為較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如無外部可比較對象，則可依功能及風險分析，並考量成本加價情形，擇用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或可比較利潤法(TNMM)，惟須注意受測個體與可比較對象之成本基礎(Cost base)應為一致。假設服務提供之交易雙方皆對該交易有獨特且具價值之貢獻，又該交易屬高度整合、且交易對象同時適用經濟上重大風險假設，或雙方之風險假設為密切相關，則利潤分割法(TPSM)應為較通常規交易方法。

(四) 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

企業皆須會計、法律、人力資源等低附加價值服務以維持運作，前開服務具備支援性質、毋需承擔或控制重大風險、無須使用特殊或有價值無形資產、不會創造特殊或有價值無形資產等非核心業務特質。考量稅務法規遵循成本，企業集團可選擇適用低附加價值服務常規收費簡化方法(Simplified approach，下稱簡化方法)，降低遵循成本並提高企業集團整體租稅確定性。特別注意企業集團一旦擇用簡化方法，須於集團內部一致適用。

1、TPG 臚列不適用簡化方法之服務如下：

- (1) 構成集團核心業務的服務。
- (2) 研究發展服務。
- (3) 製造生產服務。
- (4) 銷售、行銷與配售服務。
- (5) 金融交易。
- (6) 自然資源挖掘、探勘及處理。
- (7) 保險與再保險。高階管理服務。

上述服務活動非屬低附加價值服務活動，惟判斷低附加價值仍應依業務實質而非字面文意進行分析。

2、簡化方法之執行步驟如下：

- (1) 計算服務提供之成本，惟企業集團應排除單獨提供特定成員之服務成本。
- (2) 擇定合適分攤基準(Allocation key)，並將成本分攤予集團各成員。
- (3) 依服務性質擇定成本加成率(Fixed mark-up)。
- (4) 決定服務提供之費用，包含集團成員為特定成員提供服務之收費，及依簡化方法計算所收取之費用。

四、不合常規交易類型：金融資產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s)

(一) 正確描述交易實質(Accurately delineating a financial instrument with respect to its characterization)

金融資產交易為常見交易類型，如何正確描述交易實質為金融資產分析的第一步，除應確認收付利息之權利義務、本金與利息支付日期及模式等基本資訊外，亦須考量產業特性、商品生命週期、資金需求程度、特定交易對企業發展之重大性等經濟實質，並將企業集團財務政策及商業合理性(Commercially rational)納入考量，據以描繪正確交易內容。相關案例如下(詳圖三)：MNEs 集團成員 L Co 提供另一集團成員 B Co 所需資金(Funds)，該筆借款無背書保證且未載有借款到期日，B Co 按營業淨利之一定比率支付 L Co 利息。又 B Co 原有營業活動表現不佳，爰利用 L Co 提供之借款積極拓展新事業領域，惟其整體營運表現仍未見起色，尚未賺得足以支付 L Co 合理利息

之收益。

【圖三】



資料來源：2024年 SGATAR 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上述案例雖訂有借款合同，惟未提供借款擔保且未訂明還款日期，利息部分雖按 B Co 淨利計算，惟 B Co 營運不佳，L Co 未能就該筆資金收取合理利息，實不符合商業借貸常理，是以，上開關係人交易是否屬 L Co 對 B Co 之股權投資，又 B Co 得否主張利息費用扣抵，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交易實質加以審酌。

(二) 企業集團內部借貸(Intra-group loan)

企業集團成員倘有資金需求，常透過集團內部借貸獲取資金，相關成員可能因其營業特性或對於集團發展具備重要性等原因獲得集團支持。企業集團內部借貸未依成員個別信用狀態進行評價，而係依其於集團內部之重要性判斷信用評等，如其執行集團核心活動，信用評等應與集團整體信用評等相當，倘其執行非核心活動，信用評等則應低於集團整體信用評等。

集團內部借貸交易之訂價(Pricing approach)應考量借款成員之借款條件，含擔保情形、到期日、信用評價等，以搜尋合適可比較對象。各常規交易方法中，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為集團內部借貸交易較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惟實務上較難於公開市場尋得條件高度相似之外部可比較對象，亦少有內部可比較對象(Internal CUP)之存在，爰 TPG 發布數個替代定價方法(Alternative pricing approaches)，擇要如下：

1、資金成本(Cost of funds)

近似成本加價法(Cost-plus method)，貸方依借款產生之成本費用

(Borrowing costs of lender and relevant expenses)、風險報酬(Risk premium)及預期利潤(Profit margin)進行定價，惟須注意集團成員如向外部金融機構或獨立企業借款之利率區間，以確定利率合理性。

2、信用違約互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 CDS)

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反映財務資產之信用風險，其範圍可用於計算集團內部借貸之風險報酬，惟變動性高，可能影響風險報酬之可靠性。

3、經濟模型(Economic modelling)

利用無風險利率(Risk-free interest)加上違約、流動性等風險報酬，以經濟模型建置常規利潤區間，惟其非實際交易，而係依經濟參數計算之常規利率區間，故仍需考量定性及定量調整之必要性以搜尋合適可比較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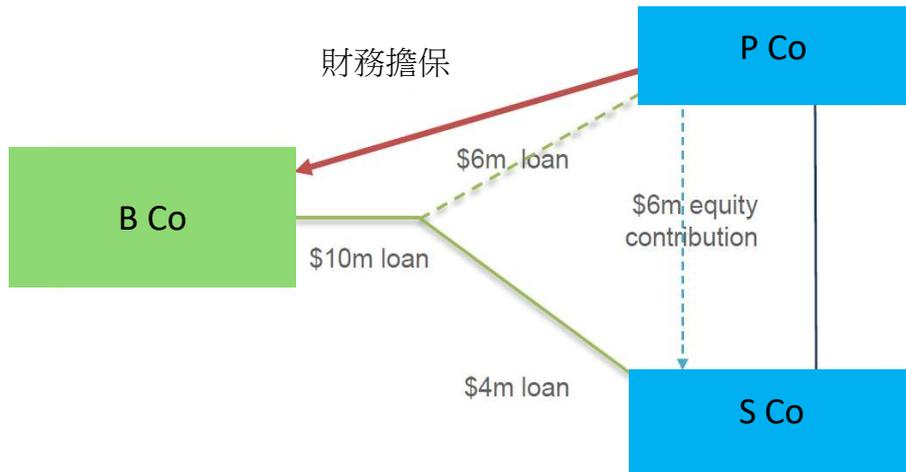
(三) 財務背書保證(Financial Guarantees)

財務背書保證契約係當事人透過法律形式之背書擔保行為，約定於擔保事項發生或不發生時，一方對於他方為一定給付之契約。商業交易中常見信用評等及各項條件較優良之企業集團母公司為其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擔保，有助於被擔保成員得依較優惠借貸條件、較高貸款金額及較低利率向金融機構或獨立企業借貸資金，被擔保人應就其節省之成本給付擔保人手續費，惟被擔保人獲取之資金可否全額認列利息及手續費用，仍應依個案實質認定，前開手續費認列並應符合常規交易規定。

1、金流異常案例(詳圖四)

跨國集團母公司 P Co 為協助集團子公司 S Co 獲取營運資金，為 S Co 提供財務擔保，獨立金融機構 B Co 依背書保證契約借貸1千萬元資金予 S Co，遠高於 S Co 無擔保時可貸得之資金。然該銀行將1千萬元分拆為兩部分，4百萬元(\$4m loan)匯至借款人 S Co 帳戶，並將剩餘6百萬元(\$6m loan)匯至擔保人 P Co 帳戶，P Co 取得資金後再將該筆款項匯予 S Co(\$6m equity contribution)，協助該集團子公司拓展業務。

【圖四】



資料來源：2024年 SGATAR 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S Co 於稅務申報時以1千萬元為計算基礎，列報借款利息並估算應支付 P Co 之擔保手續費。依實際交易情形，S Co 對借款金額中6百萬元無實質控制權，縱 P Co 取得6百萬元後即將該筆資金匯予 S Co，惟是否屬 P Co 對 S Co 之股權投資，不無疑義，依常規交易原則及實際資金流向，S Co 實際僅貸得4百萬元，應依4百萬元為計算基礎列報利息費用並計算背書保證手續費。

2、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為金融資產交易較適合之常規方法，惟囿於金融資產交易特性，實務上較難尋得高度相似之可比較對象，為緩解是類交易定價難題，TPG 提供背書保證交易之替代定價方法，擇要如下：

(1) 收益法(Yield approach)

背書保證定價應以未有背書保證及有背書保證之成本利息節省差異進行計算，倘擔保契約無法帶來成本利息節省效益，被擔保人即無簽定背書保證契約之動機。

(2) 成本法(Cost Approach)

量化被擔保人違約時，擔保人所須承擔之擔保責任及相關成本。此方法仰賴大量估計及經濟模型，實務上恐較難精確估算。

(3) 預期損失評價方法(Valuation of expected loss approach)

依商業定價模型(Commercial pricing model)，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¹⁷，按被擔保人違約可能性進行預期損失成本估計，並據以估算定價。

(4) 資本協助法(Capital support method)

被擔保人於無擔保情況下，從原較低風險評價等級提升到等同擔保人之較高風險評價等級所需投入之資本，並以該筆資本之預期報酬為背書保證契約之定價。

¹⁷資本資產訂價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常被用於預期報酬率計算，在 CAPM 模型假設下，可得出計算預期報酬 E (R) 之方式： $E (R) = R_f + [E (R_m) - R_f] * \beta$ 。

肆、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關注國際間雙支柱實施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方式

IF成員刻透過訂定國內法等方式推動雙支柱機制，逐步落實立法程序、專家團隊及資訊系統等相關建置，我國宜持續關注OECD相關指引及報告，評估我國MNEs集團及相關產業所受衝擊，審慎研議相關因應方式。

二、積極參與國際租稅研討會議，掌握國際趨勢並推動稅務合作

透過參與SGATAR等國際稅務研討會議，除可及時吸取國際租稅新知及改革趨勢，並能就各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宜持續派員參加該等會議，以掌握最新租稅議題及實務樣態，做為相關稅制訂定之參考；更應鼓勵同仁積極與各國代表及稅務專家分享資訊，培養情誼，建立後續跨國合作網絡。